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2-037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股份协议转让和表决权委托，不构成关联交易，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转让过户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述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晖电气”）于 2022 年 8 月 1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长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长耘”）的通知，上海长耘将受让公司股份合计 13,72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2%。

1、2022 年 7 月 31 日，上海长耘与于文彪、宁波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金双寿、刘俊忠、关付安、杨建国签订了《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上海长耘受让金双寿 3,430,400 股、受让刘俊忠 3,430,400 股、受让关付安 3,430,400 股、受让杨建国 3,430,400 股，合计 13,72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2%。

2、2022 年 7 月 31 日，上海长耘与于文彪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其中约定：于文彪将持有公司 11,974,674 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上海长耘行使。

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海长耘将持有公司 25,696,2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08%，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数量 37,670,944 股，表决权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43%。上海长耘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胡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甲方：

1、甲方一（1）：于文彪，身份证号码：41010219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甲方一（2）：宁波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10100680761814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8 年 09 月 19 日

注册资本：1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于文彪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J0489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甲方二：金双寿，身份证号码：41010519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甲方三：刘俊忠，身份证号码：42010619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5、甲方四：关付安，身份证号码：41010319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6、甲方五：杨建国，身份证号码：41010419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以上六名主体合称为“甲方”）

（二）乙方：

上海长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10230MA1HH0PC4Q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坤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10 日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 1333 弄 11 号楼（临港长兴科技园）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甲方、乙方以下合称为“各方”）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标的股份转让

1.1 各方确认，甲方已按照《第一次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的三晖电气合计 9.36%的股份（共 11,974,670 股）转让给乙方（以下简称“第一次股份转让”）。

1.2 现经各方友好协商，各方同意就《第一次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二次股份转让数量按照本协议第 1.3 条约定进行调整，其中：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一 2 不再按照《第一次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继续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三晖电气 2,463,182 股且有权自行处置其持有的前述股份，乙方亦无义务受让前述股份；

（2）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甲方五所持三晖电气剩余股份及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处理。

1.3 甲方各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如下表所示的三晖电气股份，合计 13,721,600 股（占三晖电气已发行总股本 10.72%，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和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并按本协议的约定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

序号	转让方	转让的标的股份（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甲方二	3,430,400	2.68%
2	甲方三	3,430,400	2.68%
3	甲方四	3,430,400	2.68%
4	甲方五	3,430,400	2.68%
合 计		13,721,600	10.72%

1.4 自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完成之日起，乙方享有并承担与所受让标的股份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1.5 三晖电气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相应股份完成过户之后由乙方按持股比例享有。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止的期间内，若三晖电气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单价应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

1.6 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至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乙方名下期间，如三晖电气有送股、转增股本等行为，则甲方同意将标的股份项下孳生的股份一并转让给乙方，孳生产生的股份乙方无需支付额外对价。

第二条 股份转让价格及交割安排

2.1 各方同意，标的股份价格确定为每股人民币 17.18 元，合计人民币 235,737,088 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款”）。

2.1.1 各方确认，乙方已向《第一次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共管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支付人民币 13,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13,000 万元中的 6,755 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定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定金”），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定金自动转为乙方的股份转让款；共管账户中的剩余款项释放至乙方账户。

2.1.2 本协议签署完毕后，各方同意向转让方各方释放共管账户中股份转让款人民币 500 万元，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

2.1.3 在本协议签署并生效且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 2 个工作日，乙方向共管账户支付股份转让款至本次交易对应股份转让款总额的 50%，并释放给转让方各方。

2.1.4 在甲方向乙方提供标的股份的完税证明（复印件）后，乙方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转让款的剩余 50%款项支付至共管账户。

2.1.5 在本次交易的全部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过户至乙方名下的手续之日，各方同意将股份转让款的剩余 50%款项向转让方各方释放。

2.2 各方同意，甲方各方应收的标的股份转让款通过共管账户向甲方各方支付，甲方各方收到共管账户向其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后即视为乙方履行完成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款的支付义务。

第三条 关于甲方二、三、四、五剩余股份及对应表决权的处理

3.1 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甲方五各持有的三晖电气剩余 2,556,937 股，未转让给乙方。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甲方五有权自行处置，对于该等股份之上的质押登记，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甲方五办理质押解除手续。

3.2 鉴于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甲方五与乙方已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所持三晖电气 18.72%股份（合计 23,949,348 股）所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乙方行使，委托期限自第一次股份转让对应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至第二次股份转让对应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止。各方在此同意对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甲方五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进行调整，即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甲方五持有的三晖电气 2,556,937 股所对应表决权的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终止；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甲方五各持有的三晖电气 2.68%（对应 3,430,400 股）所对应表决权的委托期限自该等股份过户给乙方之日终止。

第四条 协议的效力与有效期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任何监管机构或任何有权的行政机构对标的股份转让的任何事项不予核准、批准、备案或存在任何否决意见，则各方共同完成相应的整改直至通过核准、批准或备案。任何一方均不得终止本协议。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若任何一方出现如下情形，视为该方违约：

（1）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义务或职责；

（2）一方在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做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真实、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

（3）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5.2 若甲方中任何一方对其做出的陈述、承诺、保证或其他义务有任何实质性违反，乙方有权要求该违约的一方在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对违约做出补救，以消除违约形成的任何影响，实现如同违约未发生一样的状态。若该违约的一方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对违约做出补救，或该违约无法补救，主张违约的乙方将有权要求该违约的一方作出金钱上的补偿，使其恢复至如同该违约未曾发生一样的状态。

5.3 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相关约定按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包括乙方不配合办理相关手续而导致付款时点延迟），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逾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4 如甲方中的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相关约定配合办理标的股份转让涉及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办理标的股份的完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过户等），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本次已收到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协议的补充、变更与解除

6.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任何补充将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2 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订或补充，须经协议各方协商同意，并应采用书面形式。

6.3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本协议的整体效力，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

6.4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监管机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需对本协议项下内容进行调整或补充，则各方应当本着诚实守信原则进行协商，在不违背本协议目的的前提下调整并继续履行本协议。

……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协议为《第一次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本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仍以《第一次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为准；甲乙双方在《第一次股份转让协议》下做出的有关陈述、声明、保证和承诺仍继续有效，但本协议约定予以变更或调整的除外。

12.2 一方当事人没有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任何权利的放弃必须以书面形式正式作出。

12.3 本协议正本一式贰拾份，各方各执贰份，其余报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每份正本文件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于文彪

身份证号：410102196*********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

乙方：上海长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HH0PC4Q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街道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20 层 2003 室

（甲方、乙方以下合称为“双方”）

鉴于：

1.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晖电气”、“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为一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三晖电气，股票代码 002857。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三晖电气的注册资本为 128,000,000 元，总股本为 128,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持有标的公司 1197.47 万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9.36%）。

3. 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宁波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晖咨询”）、金双寿、刘俊忠、关付安、杨建国及乙方签署《于文彪、宁波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金双寿、刘俊忠、关付安、杨建国与上海长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

4. 上述第二次股份转让的同时，甲方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1197.47 万股股份（对应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9.36%，以下简称“授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执行。

1. 表决权委托

1.1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甲方不可撤销地将授权股份委托给乙方行使，由乙方代表甲方行使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依据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享有的下列股东权利（以下统称“委托权利”）：

（1）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董事、监事提名权、罢免权。

（3）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案权。

（4）自行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5）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记录、债券存根、会计账簿等文件。

（6）就公司经营事项提出建议和质询。

（7）对无效或可撤销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行使提请司法确认无效或撤销的权利。

（8）根据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上市公司股东享有的除股份收益权之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1.2 乙方有权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按照自主意愿依法行使委托权利，无需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另行授权。甲方对乙方行使委托权利的表决结果予以认可，但因乙方行使表决权导致的所有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1.3 双方确认，甲方不得将授权股份的表决权另行委托给其他方行使，亦不得向除乙方外的其他方转让授权股份或在授权股份之上设定任何担保或权利限制；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委托权利再委托给其他方行使。

2. 授权股份的行使

2.1 本协议有效期内，授权股份因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而新增股份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亦自动全权委托给乙方。

2.2 甲方应就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合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有关授权的法律文件。

2.3 双方确认，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对乙方的委托为不可撤销的、唯一的且排他的全权委托授权。

3. 陈述与保证

3.1 甲方陈述与保证

3.1.1 甲方是授权股份的合法持有人，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构成对甲方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3.1.2 除本协议所设定的权利外，委托权利上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平台公开披露的权利限制以及根据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存在限售条件的除外）。根据本协议，乙方可以根据标的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完全、充分地行使委托权利。

3.2 乙方陈述与保证

3.2.1 乙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已就本协议所述事项履行应履行的全部审批程序。

3.2.2 乙方保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及本协议约定行使委托权利。

4. 违约责任

4.1 双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一方（违约方）实质性地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未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未违约方（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另一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正要求后五日内仍未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并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5. 不可抗力

5.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本协议双方不能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已无法避免的事件，该等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他天灾、战争、罢工、疫情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或其影响终止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5.3 若因不可抗力发生而导致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免除该方所应承担的相应法律责任。

6. 保密

6.1 本协议约定的交易、本协议签署前的协商、以及任何其它依据本协议签订的协议和与上市公司和子公司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信息、计划、产品、流程、研发、技术、行销信息、客户名单及所有其它有形和无形资产）将始终为保密信息，并仅可披露给双方由于各自职责和职务要求，需要知道的雇员、代表、律师、财务顾问及咨询师，且仅可在为本协议目的需要的范围内披露。双方代其自己以及前述各位代其行事的人员同意完全遵守本协议中规定的保密义务，并承诺和确保通过其行动，任何一方或任何上述代其行事的人员不会违反本协议中规定的保密义务的规定。

6.2 下列情形不被视为披露或泄露保密信息：

（1）所披露的信息和文件在披露之前已为公众所知；

（2）应法院或仲裁庭的判决、裁定或裁决；或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决定、命令或要求；或法律、法令的强制性规定而进行地披露；

（3）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进行披露。

6.3 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对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的违反将构成该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守约方有权启动法律程序要求停止此类侵害或采取其他救济，以防止进一步的侵害。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直至相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7. 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将该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7.3 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仲裁费用、聘请律师的合理费用、相关人员的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在仲裁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7.4 双方同意，如双方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发生争议，在相关争议的裁判文书生效前，授权股份的表决权均由乙方按照本协议有关约定继续行使。

8. 生效、变更、解除、终止

8.1 在签订本协议前，双方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本协议的内容，并承诺本协议项下全部意思表示均真实有效。

8.2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时成立，自第二次股份转让所对应的全部标的公司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生效。本协议生效后，委托权利即由乙方享有。

8.3 本协议的终止情形：

（1）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终止协议；

（2）协议所约定的期限届满。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无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单方取消委托，甲方只能依据本协议第 7 条约定通过提起仲裁的方式取消委托。

9. 其他

9.1 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协议的规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

9.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权益、责任或义务。

9.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本协议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转让过户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交易各方未按照合同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并且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且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

2、《表决权委托协议》；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2-038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淑敏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2-039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部分高管列席。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闫荣欣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2-040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4 号）的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7,54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方式为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53 元。

截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7,54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45,776,2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71,694,879.25 元后，实际募集股款净额为人民币 774,081,320.75 元，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90148 号验资报告。扣除承销费后募集资金计入民币 798,845,471.69 元已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分别转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媒体村支行开立的 631923177 账户人民币 288,845,471.69 元、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媒体村支行开立的 631935611 账户人民币 285,000,000.00 元、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沙河支行开立的 11081001040021479 账户人民币 145,000,000.00 元、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昌平支行开立的 0200048929200240620 账户人民币 80,000,000.00 元，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用专户存储制度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845,776,200.00
减：发行费用	71,694,879.25
募集资金净额	774,081,320.75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58,608,915.63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集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	103,387,6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355,221,315.63
等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315,472,405.12
加：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及其他净额	16,606,114.38
等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32,078,519.5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在正常履行。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存款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媒体村支行	631923177	806,247.78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媒体村支行	631935611	206,327,474.24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媒体村支行	633893141	76,631,276.35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沙河支行	11081001040021479	48,313,521.13
合计		332,078,519.50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759.0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10,338.76 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420.25 万元。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将 10,759.01 万元募集资金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按规定存在募集资金专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飞机着陆系统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DOCVARIABLE 附注一级 * MERGEFORMAT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严重违规情况。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2 年 8 月 1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408.13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16.8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860.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飞机机轮产品产能扩张建设项目	否	28,500.00	28,500.00	2,139.09	8,985.93	31.5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项目在建期	否
飞机着陆系统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4,500.00	14,500.00	1,930.78	9,900.49	68.2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设备待验收	否
高速列车基础摩擦材料及制动闸片产业化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47.00	566.34	7.0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项目在建期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6,408.13	26,408.13		26,408.13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77,408.13	77,408.13	4,116.87	45,860.89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飞机着陆系统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受到疫情影响，对采购的设备未能按照计划完成验收。该项目的实施内容未发生变化。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飞机着陆系统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飞机机轮产品产能扩张建设项目”、“高速列车基础摩擦材料及制动闸片产业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新冠疫情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多重因素的影响，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和投资进度放缓，未能达到前期计划。项目的实施内容及预计收益均未发生变化。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6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0,759.01 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其中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 10,338.76 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420.25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尚在投入